

证券代码：839370

证券简称：合源水务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7月3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7月2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中安居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建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杨秀和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陆刚、刘长江、湖南智术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诉称其于2016年5月18日向国家商标局申请了“合源”二字商标，2017年7月获得注册号为19997346的商标专用权。被告商标由汉字“合源水务”、拼音“Heyuan”及英文“Water”组成，原告商标由汉字“合源”构成。故原告认为被告商标完整包含了原告商标，在文字构成、呼叫等方面相同，相关公众在隔离比对状态下施以一般注意力不易区分，易造成相关公众混淆，故原告以被告侵犯其第19997346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确认被告侵犯原告第19997346号注册商标专用权；
- 2、判令被告不得将“合源”二字突出用于水处理服务相关宣传及相关产品使用、停止对原告商标专用权侵权的一切行为。
- 3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合理费用支出及侵犯商标权所造成的损失共计：100万元。
- 4、判令被告删除，封停名下公司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分公司、股票名称、水处理产品及项目、对外宣传资料等包含有侵权“合源水务”字样。同时在其公司官网上发布启事，消除影响。
- 5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20年1月18日公司收到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

年1月8日作出的（2020）湘12民初26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：

于2020年1月18日收到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8日作出的（2020）湘12民初26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北京中安居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13800元，由原告北京中安居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服从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8日作出的（2020）湘12民初26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判决结果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已胜诉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已胜诉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(2020)湘12民初26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20日